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二一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余浚寧先生(主席)
李賢浩先生(副主席)
陳耀初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張展鵬先生
張美雄先生
蔡明禧先生
方國珊女士
李嘉睿先生
柯耀林先生
王卓雅女士
林于靖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離開時間

下午十二時二十七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七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七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七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七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七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四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七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七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七分
下午十二時

列席者

周達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彭慧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青年發展／將軍澳(中))
何潔瑩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
李嘉妍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碼頭事務
馬志雄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
王然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西貢
劉傑成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1
吳建鋒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將軍澳
陳兆炘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貢
卓月精女士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行動主任
容健軾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歐廣銳先生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交通隊主管
石子民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
楊莉華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 - 對外事務
劉俊庭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建造經理
周芷君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公共關係主任

出席議程
第 VIII 項

缺席者

劉啟康先生

歡迎詞

西貢區議會主席周賢明先生歡迎各位委員、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零二一年第四次會議，特別是首次列席會議的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貢陳兆炘先生。

2. 周賢明先生表示在會議前收到劉啟康先生通知因需出席鄉郊小工程委員會會議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周賢明先生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的缺席申請。

3. 周賢明先生表示，由於林少忠先生於 7 月 12 日辭任西貢區議員，委員會主席的席位現懸空，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5(2)條，「區議會主席須主持在每屆區議會一般選舉後舉行的委員會首次會議，直至該委員會的主席選出為止，以及在委員會主席席位懸空時，主持推選委員會主席的會議。」因此，周賢明先生表示他會先主持會議並選舉委員會主席，有關任期將至本年年底。

I. 選舉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

4. 周賢明先生表示，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5(1)條，「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須選出一名本身亦是該區議會議員的委員會成員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故此，委員會主席人選應由已加入委員會的委員提名及和議。

5. 周賢明先生建議委員會即場推選委員會主席，並參考過往委員會的做法，以即場舉手方式，由一名委員提名，並由另一名委員和議，然後以舉手投票的方式選出委員會主席，而獲得簡單多數票，即在所投的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者）取得較多票數而無須超過一半票數的候選人可當選為主席。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周賢明先生宣布採用上述安排。

6. 周賢明先生請各委員就選舉委員會主席進行提名。

7. 王卓雅女士提名余浚寧先生出任委員會主席。李賢浩先生和議。

8. 余浚寧先生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9.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及在沒有委員反對情況下，周賢明先生宣布余浚寧先生自動當選為委員會主席。

10. 周賢明先生表示，會議會交由新任委員會主席主持。

11. 主席(余浚寧先生)表示，由於他本人已當選為委員會主席，委員會副主席的席位懸空。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將「選舉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副主席」納入議程以選舉委員會副主席，有關任期將至本年年底。

II. 選舉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副主席

12.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委員會將按照剛才推選委員會主席的做法，以即場舉手投票的方式選出委員會副主席，而獲得簡單多數票的候選人可當選為副主席。

13. 主席請各委員就選舉委員會副主席進行提名。

14. 蔡明禧先生提名李賢浩先生出任委員會副主席。王卓雅女士和議。

15. 李賢浩先生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16.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及在沒有委員反對情況下，主席宣布李賢浩先生自動當選為委員會副主席。

17. 主席表示，本會議共收到 13 項動議、9 項提問及 3 項轉介議題。

III. 通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18.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V. 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開展的西貢區各項公共交通服務的主要變動 (上次會議記錄第 46 至 54 段) (SKDC(TTC)文件第 138/21 號)

19.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V. 與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相關的議題

(一) 續議事項(其他公共交通服務)

- (1) 要求在康城公共運輸交匯處引入新界的士站
(上次會議記錄第 65 至 77 段)
(SKDC(TTC)文件第 139/21 號)

20. 委員備悉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的書面回覆。

21. 由於一項「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的動議與上述議題相關，在沒有委員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要求擴大新界的士在將軍澳區的服務範圍 (SKDC(TTC)文件第 140/21 及 202/21 號)

22. 主席表示，議案由黎煒棠先生動議，並由他本人、秦海城先生及梁衍忻女士和議。

23.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24. 方國珊女士表示，除日出康城外，將軍澳區亦有第 137 區的新市鎮發展計劃，因此有需要檢討新界的士在西貢區的許可營運範圍。她反映居民對新界的士有需求，並希望相關部門考慮將區內某些位置納入新界的士營運範圍或在有關位置加設新界的士站。她表示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只匯報現時新界的士的營運情況，認為相關議題值得運房局討論及考慮，以優化市區的士及新界的士的許可營運範圍。

25.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何潔瑩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運輸署備悉建議調整新界的士於將軍澳區的許可營業地區的意見。
- 考慮到現時的交通網絡，運輸署認為政府需要小心平衡相關建議對的士業界的影響及的士乘客需求，檢視有否充分理據支持調整新界的士的許可營業地區範圍，在進行相關調整前會先徵詢的士業界的意見。

26. 柯耀林先生認為香港近年陸續發展鄉郊地區，進入相關範圍的人流相應增加，但市區的士司機未必熟悉鄉郊地區的道路。他希望相關部門考慮社區發展及實際需求，考慮重新檢視新界的士的許可營業地區範圍。

27. 張美雄先生希望去信運輸署查詢會否考慮在石角路加設新界的士站。

28. 周賢明先生認為居民一直希望改善新界的士的營運範圍，並舉例新界的士現時可進入將軍澳醫院急症室，但未能前往將軍澳醫院日間醫療中心。他希望相關部門考慮新界東居民的需求，並認為運房局及運輸署應因應區內的發展，例如中醫醫院及將軍澳第 137 區的發展計劃，考慮重新檢視新界的士的許可營業地區範圍。

29. 副主席表示，根據運輸署網頁，新界和大嶼山的士的許可營業地區包括環保大道及石角路，但據他親身經歷，新界的士司機表示不會進入石角路。因此他查詢運輸署有否清晰定義或圖解反映新界的士可否進入石角路一帶。

30. 運輸署何潔瑩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運輸署備悉委員建議調整新界的士於將軍澳區的許可營業地區至石角路、康城站及將軍澳第 137 區等的意見。
- 重申政府會因應社區的變化及新界的士營辦商和新界居民的要求，不時檢討新界的士的許可營業地區。
- 運輸署在適度調整新界的士的許可營業地區範圍時需考慮不同因素，包括對的士業界的影響、現有的交通配套是否足夠、乘客需求等。
-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E 章)附表 7，環保大道在昭信路與石角路之間的路段及石角路均為新界的士於將軍澳新市鎮內許可營業地區。

31. 副主席認為仍有新界的士司機不清楚現行法例容許他們進入石角路一帶，希望運輸署就有關營運範圍加強與業界的溝通。

32. 運輸署何潔瑩女士回應，因應委員建議，運輸署會加強向業界反映有關新界的士於將軍澳地區的許可營運地區的資訊。

33. 方國珊女士認為部分新界的士司機了解相關許可營業地區範圍，但因利潤及路面衛生情況等因素而選擇不駛至環保大道及石角路。她認為將軍澳居民對的士服務有需求，希望運房局及運輸署宏觀地檢視區內的發展及平衡市區的士和新界的士的利益，重新考慮檢討新界的士的許可營運地區範圍。

34. 主席查詢運輸署可否協助與新界的士營辦商溝通，並了解他們對擴闊服務範圍至將軍澳新市鎮如日出康城及坑口地區的意願。

35. 運輸署何潔瑩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運輸署備悉委員建議調整新界的士於將軍澳區的許可營業地區的意見。
- 隨着將軍澳隧道巴士轉乘站（下稱「轉乘站」）啟用後，將軍澳區居民有更多的交通選擇。
- 現時康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及附近一帶已提供適切的交通服務供居民選擇，因此暫時未有計劃調整新界的士於將軍澳區的許可營業地區。
- 政府會因應有關地區的發展及改變在有需要時作出相應檢討。

36. 周賢明先生希望運房局及運輸署適時作出檢討，並查詢第 374E 章附表 7 中的新界及大嶼山的士的許可營業地區範圍中有否包括百勝角路。

37. 張美雄先生希望相關部門適時檢討，並認為百勝角將有中醫醫院及公營房屋發展，因此希望可在相關位置加設新界的士站。他反映石角路未有清晰的指示指引新界的士可於該處上落客。他希望去信運房局反映有關意見。

38. 運輸署何潔瑩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第 374E 章附表 7 中在將軍澳新市鎮內的道路不包括百勝角路。
- 運輸署備悉委員就百勝角路加設新界的士站的意見。
- 運輸署會就於石角路提供指示的意見研究可行的方法。

39.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二) 委員提出的 4 項動議(其他公共交通服務)

(1) 要求擴大新界的士在將軍澳區的服務範圍 (SKDC(TTC)文件第 140/21 及 202/21 號)

40. 主席表示，第 1 項動議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及通過。

（註：請參閱第 20 至 39 段）

(2) 要求有關部門改善坑口公共運輸交匯處 (SKDC(TTC)文件第 141/21 及 203/21 號)

41. 主席表示，議案由鄭仲文先生動議，並由陳耀初先生、謝正楓先生及馮君安先生和議。

42.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43.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3) 推動西貢郊野公園內行駛電動公共交通工具
(SKDC(TTC)文件第 142/21 及 182/21 號)

(4) 改善西貢鄉郊公共交通工具實時到站系統
(SKDC(TTC)文件第 143/21 及 204/21 號)

44. 主席表示，由於第 3 及 4 項議案的動議人及和議人均已辭任西貢區議員，有關動議將不獲討論。

VI. 與巴士相關的議題

(一) 委員提出的 1 項動議(巴士)

(1) 要求巴士公司落實將軍澳區內雙向分段收費
(SKDC(TTC)文件第 144/21、183/21、184/21 及 205/21 號)

45. 主席表示，由於第 1 項議案的動議人及和議人均已辭任西貢區議員，有關動議將不獲討論。

(二) 委員提出的 1 項提問(巴士)

(1) 將軍澳隧道巴士轉乘站使用情況
(SKDC(TTC)文件第 145/21、185/21、186/21 及 206/21 號)

46. 主席表示，由於第 1 項提問的提問人已辭任西貢區議員，有關提問將不獲討論。

VII. 與小巴相關的議題

(一) 續議事項(小巴)

(1) 本會要求政府研究為合適的公共小巴站興建上蓋及座椅
要求為坑口（北）巴士總站旁 108A 專線小巴總站增建上蓋，讓乘客免受日曬雨淋之苦
要求為坑口村小巴站興建上蓋，供候車市民作避雨及避曬處之用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2 至 122 段)

47.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二) 委員提出的 3 項動議(小巴)

(1) 要求政府資助專線小巴營辦商更換低地台小巴，推動無障礙公共交通 (SKDC(TTC)文件第 146/21 及 207/21 號)

(2) 要求研究改善專線小巴營辦模式，以改善小巴路線營運情況 (SKDC(TTC)文件第 147/21 及 208/21 號)

48. 主席表示，由於第 1 及 2 項議案的動議人及和議人均已辭任西貢區議員，有關動議將不獲討論。

(3) 要求研究尚德巴士總站的小巴路線 (SKDC(TTC)文件第 148/21 及 209/21 號)

49.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嘉睿先生動議，並由副主席、王卓雅女士、何偉航先生、林少忠先生及蔡明禧先生和議。

50.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51. 李嘉睿先生反映居民對途經基督教聯合醫院的過海小巴路線有需求，並查詢運輸署就開辦過海小巴路線的研究進度及相關回應。

52. 運輸署何潔瑩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運輸署知悉尚德巴士總站內所預設作為小巴站點的停車灣位置暫時未被使用，並備悉委員有關開辦過海小巴路線的意見。
- 運輸署會因應附近地區的發展，適切考慮相關公共交通配套，並會適時研究開辦新服務或調整現有服務的可行性。
- 運輸署會在研究有關可行性時適切考慮尚德巴士總站的小巴站點位置。

53. 李嘉睿先生表示早前委員提出開辦過海小巴路線的建議時，運輸署以專線小巴第 19S 號線作為比較，但他認為有關路線的走線迂迴且為通宵路線，不應用作與日間路線的客量比較。他反映將軍澳居民一直爭取日間的過海交通服務，並希望運輸署認真考慮委員的意見，回應居民的訴求。

54. 王卓雅女士希望運輸署善用現有尚德巴士總站的資源，考慮開辦過海

小巴路線及通宵小巴路線。

55. 運輸署何潔瑩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運輸署備悉有關日間及通宵過海小巴路線的意見，並會盡量配合地區發展，與業界考慮研究開辦相關服務的可行性。
- 現時，將軍澳／尚德一帶居民可利用港鐵及巴士轉乘服務前往港島一帶。

56.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三) 委員提出的 1 項提問(小巴)

(1) 查詢專線小巴到站時間預報系統的實施情況 (SKDC(TTC)文件第 149/21 及 210/21 號)

57. 主席表示，由於第 1 項提問的提問人已辭任西貢區議員，有關提問將不獲討論。

58. 由於港鐵代表尚未到達，在沒有委員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調前討論與道路工程/設施相關的續議事項。

IX. 與道路工程/設施相關的議題

(一) 續議事項(道路工程/設施)

(1) 運輸署匯報西貢區及將軍澳區道路工程/設施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9 段) (SKDC(TTC)文件第 151/21 號)

59.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60. 蔡明禧先生查詢有關翠林邨及景明苑至陶樂路設置上坡電梯系統的最新進度。

61.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1 劉傑成先生回應，運輸署的專責同事曾多次就有關事宜回覆委員會。他重申，翠林邨及景明苑至陶樂路設置上坡電梯的建議會連同其他新收到的相關建議，適時再次進行整體評審及排序。如有最新進展，運輸署會適時向區議會匯報。

62. 主席表示，委員可在稍後的相關議程繼續討論以上事項。

(2) 路政署(西貢及將軍澳區)的主要交通改善項目及時間表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0 段)
(SKDC(TTC)文件第 152/21 號)

63.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64. 蔡明禧先生查詢項目編號 NE/20/1919 的詳情，並希望有關部門於會後提供相關補充資料。

65.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將軍澳吳建鋒先生回應，路政署可於會後提供相關項目的圖則。

66. 主席表示，路政署早前已提供的相關圖則，委員可參閱 SKDC(TTC)文件第 106/21 號。

(3) 要求研究於銀線灣道迴旋處附近開設單程線(往西貢及九龍方向)，紓緩迴旋處的交通壓力，並達至分流作用
建議政府考慮收回清水灣道 828 號私人物業，配合影業路公營房屋發展及相關之道路改善工程
建議研究興建第三條連接清水灣至將軍澳道路，紓緩清水灣道、影業路交通壓力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4 至 179 段)
(SKDC(TTC)文件第 153/21 號)

67.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68. 方國珊女士指出清水灣道的交通擠塞問題嚴重，加上影業路有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因此有需要繼續保留及跟進題述建議。她認為政府的規劃沒有考慮坑口及清水灣道居民的交通需要，並希望去信運房局請局方檢視及改善清水灣的交通問題。她表示，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及將軍澳－藍田隧道（下稱「將藍隧道」）快將落成啟用，認為有切實需要考慮發展第三條道路以連接清水灣及將軍澳。她建議有關道路連接百勝角或將軍澳第 137 區，並利用官地，盡量避開鄉郊的私人土地。

69. 周賢明先生表示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及將藍隧道將相繼落成，加上清水灣道有物業發展計劃，因此區內的交通情況將會有很大變化。他續表示政府至今未有作出西貢區與六號幹線交通流量安排的官方回應，因此有需要繼

續保留題述議題作出跟進。他反映影業路迴旋處的容量超出其負荷，該處於早上繁忙時間的交通擠塞問題嚴重，因此必須興建替代路線。最後，他希望有關部門提供相關交通數據以繼續跟進討論題述議題。

70. 副主席表示，據他了解，百勝角附近位置為鄉村擴展區，在該處規劃新道路或有困難之處。由於題述議題牽涉清水灣的對外交通問題，他認為應該繼續保留跟進。

71.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上次會議後曾去信運房局反映委員的意見，及後由運輸署提供相關回覆。他查詢委員是否希望再次去信運房局反映意見。

72. 方國珊女士希望委員會再次去信運房局，強調鑑於將設於將軍澳百勝角的中醫醫院已確定營運機構並啟動開院的籌備工作，以及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快將竣工，因此要求局方重新審視有關建議。

73. 主席查詢運輸署對相關事宜有否補充回應。

74. 運輸署工程師／西貢王然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根據運輸署觀察，經過影業路迴旋處的兩大主要車流分別為由影業路北行前往清水灣道以及由清水灣道南行前往將軍澳，而由清水灣道北行前往該迴旋處的車流相對較少。
- 由於由清水灣道南行往將軍澳的車流需要駛經整個迴旋處後方可由影業路出口離開，如相關車輛無法於影業路出口離開，將有機會阻塞其他入口進入該迴旋處的車輛。
- 運輸署制定的中期措施旨在令車輛盡快離開該迴旋處，減少有關車輛對清水灣道北行入口進入迴旋處的阻塞。若有關車輛無需駛至影業路出口便可離開迴旋處，將相應減少於迴旋處內行駛的車輛數目，從而可增加由清水灣道北行進入該迴旋處的车辆數目。
- 運輸署理解委員對相關迴旋處的規劃的意見，亦理解有關迴旋處有改善的空間。
- 加建第三條連接路往來清水灣及將軍澳的建議屬早期規劃事宜。據運輸署了解，就委員建議興建連接孟公屋及百勝角的道路，與整個地區的發展規劃相關。
- 如規劃署考慮研究優化清水灣及將軍澳地區的規劃，運輸署樂意提供與交通相關的意見供有關部門參考。

75. 方國珊女士表示就興建百勝角連接路的建議，她重申認為應使用官地，盡量避開鄉郊私人土地範圍，避免影響相關規劃進度。

76. 主席表示會去信運房局反映委員對題述議題的最新意見，並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 (4) 要求政府興建行人接駁系統，包括行人天橋、有蓋行人通道、升降機和扶手電梯連接康盛花園、景明苑及翠林邨至寶琳區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0 至 187 段)
(SKDC(TTC)文件第 154/21 號)

77. 委員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78. 蔡明禧先生表示運輸署在 SKDC(TTC)文件第 151/21 號中就翠林邨及景明苑至陶樂路的上坡電梯系統建議所提供的資料過於精簡，他希望查詢運輸署就有關建議的跟進進度。

79. 運輸署劉傑成先生回應，運輸署的專責同事早前曾多次回應委員會並詳細解釋相關項目建議未被納入現時的推展項目的原因。運輸署未有相關建議的最新消息，如有進一步更新資料，運輸署會適時向區議會匯報。

80. 主席請運輸署及路政署繼續跟進上述事宜，並適時向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

81. 方國珊女士查詢康盛花園至寶康路升降機及扶手電梯系統的最新進度及初步設計。她反映居民關心有系統的設計及造價，並查詢有否初步的研究報價。她亦查詢路政署會否安排顧問公司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報告研究進度。就翠林邨及景明苑至陶樂路的上坡電梯系統建議，她查詢有關部門有否計劃推展新的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及預留相關款項。

82. 主席請路政署代表向專責同事反映有關意見，並邀請相關同事出席下次會議或提供書面回覆。主席續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5)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橫跨昭信路近田下灣村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310）加建升降機建議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橫跨翠琳路近翠林社區會堂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SK01）加建升降機建議
強烈要求路政署兌現承諾盡快興建黃橋升降機
(上次會議記錄第 34 至 42 段)
(SKDC(TTC)文件第 155/21 至 157/21 號)

83. 委員備悉西貢地政處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84. 蔡明禧先生期望西貢地政處在書面回覆中闡述為何有關工程會一直延誤及在簽立相關法律文件時所遇到的困難。他表示，由於運輸署早前表示有關工程可於 2023 年內完成，惟現在書面回覆中表示有關日期可能會因應最新動工日期而調整，因此查詢工程的完工日期。他亦查詢路政署在相關法律文件未能簽立的情況下，除了進行勘探工程外，有何措施開展有關工程。

85. 路政署吳建鋒先生回應，就委員希望了解行人天橋 SK01 加建升降機工程的完工日期，以及查詢除勘探工程外，有否其他前期工作正在進行，他會在會後向主要工程部同事反映意見並提供書面回覆。

86. 周賢明先生查詢行人天橋 NF310 加建升降機建議的工程進度。

87. 主席請路政署跟進委員的意見，並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6) 「人人暢道通行」第三階段計劃 為西貢區內一條現有行人隧道（結構編號：NS149）及一條現有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294）加建升降機設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5 至 33 段)

(SKDC(TTC)文件第 158/21 及 159/21 號)

88. 委員備悉醫院管理局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89. 主席表示，路政署反映醫院管理局從醫院運作的角度原則上不反對行人隧道 NS149 的替代方案。主席認為醫院未有確實表示同意或不同意於將軍澳醫院現有圍欄內加建有關升降機，因此會去信路政署跟進有關項目的進度。

90.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7) 在將軍澳醫院鄰近巴士/小巴站及醫院之間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7 段)

91.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於 5 月 26 日與運輸署及路政署進行實地視察。

92. 陳耀初先生表示，他本人與其他委員及部門代表曾進行實地視察，當時委員理解有關部門接納了委員會的意見，將有關上蓋延長至將軍澳醫院正門。然而，他及後發現醫院的圍欄範圍內已有一條行人路上蓋的位置與擬建的上蓋有七至八成相同，因此他希望向相關部門反映有關情況，請他們與院方研究調整擬建上蓋的走線，避免資源重疊。

93. 主席表示會去信運輸署反映委員的意見，並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8) 要求為損壞或錯誤的寶琳單車徑作出維修及改善，以保障單車使用者及行人的安全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4 至 208 段)

94.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VIII. 與港鐵相關的議題

95. 主席歡迎港鐵代表出席會議，包括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楊莉華女士、建造經理劉俊庭先生和高級公共關係主任周芷君女士。

(一) 續議事項(港鐵)

(1) 加密康城站全日列車班次及優化康城站設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1 至 145 段)

96. 張美雄先生表示港鐵未能履行於 2021 年提升信號系統的承諾，他查詢在現有的信號系統下有否空間加密康城站的班次以及直接往來康城及北角的班次。此外，他希望港鐵延長康城站臨時出入閘機的服務時間為下午 5 時 30 分至晚上 9 時及查詢加設兩個永久出入閘機的進度。

97. 港鐵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楊莉華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港鐵相關部門的同事因另有公務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 港鐵一直緊密檢視將軍澳綫的班次及設施。
- 港鐵近半年陸續增加將軍澳綫於非繁忙時間的班次。在某些較多乘客出行的非繁忙時段，港鐵會調較相應時段的班次。
- 港鐵在調整將軍澳綫的班次時需要檢視沿綫各站的整體情況。港鐵理解現時有越來越多乘客使用康城站，相關部門會密切檢視有否空間進一步提升服務。
- 港鐵自五月中起在星期一至五早上及下午繁忙時間試行臨時出入閘機的安排，至今運作大致暢順。鄰近商場的扶手電梯的上落方向亦配合臨時出入閘機的安排配合作出相應調整，以確保人流暢順。
- 港鐵需要安排人手以運作臨時出入閘機，並希望集中在車站人流最多的時間實施有關安排。
- 港鐵計劃於本年第四季加設兩部永久出入閘機，現正跟進相關準備工作，包括有關機件及技術的安排。港鐵期望可盡快完成相關工程。

98. 方國珊女士認為港鐵後知後覺，在發現人流過多導致阻塞後方提出改善措施，安排臨時出入閘機及加設永久閘機。她希望港鐵安排相關技術部門的同事出席於 9 月 16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以回應如何改善康城站的班次問題。她表示康城站為雙月台，將軍澳綫亦有足夠客量需求，因此應有空間可應付全日每七分鐘一班的過海班次。她認為港鐵不應低估日出康城的乘客需求，並應安排站長及足夠人手負責康城站的運作。此外，由於將軍澳綫經常發生故障，她查詢港鐵是否將相關維修服務外判予承辦商負責。最後，她查詢在日出康城峻滢一帶增設港鐵特惠站的相關進度。

99. 張美雄先生希望港鐵安排相關技術同事出席下次會議回應委員的查詢，並反映日出康城的新屋苑相繼入伙，車站人流不斷增加。他表示，康城站由下午 5 時 30 分起人流開始增加，繁忙時間的每七分鐘一班班次亦於下午 5 時 30 分開始。他查詢港鐵為何不考慮延長臨時出入閘機的服務時間由下午 5 時 30 分開始。此外，他反映將軍澳站的月台座位縮減，希望港鐵增加該站的座椅數量。

100. 港鐵楊莉華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港鐵備悉委員有關列車班次及車站設施的意見，她會向專責同事反映，亦會與相關同事商討出席下次會議的安排。
- 大部分列車服務的安排由港鐵職員負責，部分工序及項目會涉及承辦商，惟她在席上未有相關資料。
- 港鐵一直提供不同類型的車費推廣計劃。就有否合適位置加設港鐵特惠站，港鐵需要按照相關政策謹慎檢視。她會於會後了解相關情況。

101. 主席希望港鐵安排相關技術部門代表出席下次會議以回應委員的查詢，並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2) 要求港鐵暫緩拆卸唐俊街行人路上蓋的計劃，在充分諮詢區議會、當區居民及所有持分者前維持現有模式，繼續保留唐俊街行人路上蓋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6 至 168 段)
(SKDC(TTC)文件第 150/21 號)

102. 委員備悉港鐵的書面回覆。

103. 港鐵楊莉華女士表示，港鐵早前已就唐俊街移除臨時有蓋通道的計劃與鄰近的兩所學校商討相關工程安排。

104. 港鐵建造經理劉俊庭先生按照簡報簡介移除將軍澳唐俊街臨時有蓋通道的草擬工程計劃及相關的行人改道安排。

105. 柯耀林先生表示，由於有關路段多年來為主要行人通道，他希望港鐵在進行工程時有清晰的指示指引相關改道安排及臨時通道的出入口，同時避免封路圍板之間有空隙讓行人通過，引起意外。他建議港鐵可參考唐明街公園加建升降機工程時的相關圍封措施的安排。

106. 李嘉睿先生表示，根據他就唐俊街拆卸臨時有蓋通道計劃進行的民意調查，接近九成受訪者不贊成拆卸有關上蓋；超過八成受訪者認為如無法避免拆卸上蓋，應在 2021 年後才開始相關工程。他查詢港鐵是否會按簡報所述，於 2022 年開始拆卸工程。此外，他希望港鐵聯同他本人在區內向居民解釋有關拆卸臨時上蓋的安排及回應居民的查詢。

107. 港鐵劉俊庭先生回應，港鐵會在今年年內與相關持份者商議工程安排及進行有關招標程序，並預計工程會於明年第一季開展。

108. 港鐵楊莉華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港鐵備悉委員就工程安排的意見以及相關民意調查的意見。
- 港鐵多年來一直與區議會及相關地區持份者溝通，現希望可盡快履行港鐵的責任，清拆有關臨時上蓋。
- 港鐵樂意就工程的安排和個別委員與居民進一步溝通。

109. 方國珊女士認為居民對唐俊街有蓋通道有需求，並建議將相關意見轉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以討論及檢視有否政府資源優化相關通道。她希望港鐵研究資助加設有蓋通道，相關路段有一定的人流往來尚德及港鐵將軍澳站。

110. 主席表示題述議題並非工程建議，認為相關委員可聯名在地區設施委員會中提出在唐俊街加建上蓋的工程建議。

111. 方國珊女士查詢港鐵是否願意保留臨時上蓋的部分段落或地基部分，讓相關政府部門可利用原有的基本結構優化上蓋，節省工程成本及縮短加建上蓋的時間。

112. 主席查詢港鐵的拆卸工程可否保留地基或有否相關圖則可供區議會參考。

113. 港鐵劉俊庭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有關上蓋的設計為臨時性質，當初的設計使用期為五年。是否於有關

地段加建永久上蓋需由相關政府部門決定。

- 拆卸上蓋工程為整體工程，難以只拆卸某部分的臨時上蓋。
- 現時拆卸上蓋工程已較當初與兩所學校所商討的動工計劃有所延遲，港鐵希望委員理解有需要盡快進行有關工程。
- 興建永久上蓋的工程建議需要留待區議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再作商討。

114. 主席認為相關委員可先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中提出相關工程建議，屆時由相關部門研究可否與港鐵的拆卸工程接軌興建永久上蓋。

115. 方國珊女士認為港鐵有大量收入，應投放資源協助社區改善道路。即使有關設計為只有五年使用期的臨時上蓋，由於屬小型的基礎建設，她相信工程師可優化其結構。她亦舉例有發展商本需拆卸於石角路一帶的房屋工程圍板，但因應當區區議員的要求，有關發展商按照相關條例及程序向政府部門申請保留圍板。她認為港鐵可以參考有關做法，協助保留唐俊街行人路上蓋的地基部分。

116. 主席請港鐵備悉委員的意見，如有相關圖則可向委員會提供，並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二) 其他事項(港鐵)

(1) 有關近月港鐵將軍澳綫及觀塘綫發生故障的查詢

117. 陳耀初先生表示，將軍澳綫在 6 月 26 日及 7 月 8 日於繁忙時間出現故障的情況，而觀塘綫於會議當日亦有類似情況。他反映港鐵在出現事故時，車站廣播及職員的指令不清晰，造成混亂，而且近來發生無法接收手提電話訊號的情況。他查詢港鐵在出現有關故障時的應變措施及相關程序、有否在每次事故後檢討相關情況，以及將軍澳綫的人手是否外判予承辦商負責，因此服務水平未能達到標準。

118. 李嘉睿先生查詢港鐵列車發生故障的原因。

119. 張展鵬先生表示曾多次向港鐵反映相關問題，但港鐵未有改善。他續表示，在發生特別事故時，港鐵會調配身穿粉紅色制服的職員前往受影響的車站維持秩序，然而有關工作人員時常未能掌握事故的最新資訊及應變措施的最新安排。他亦反映車站廣播系統的音量經常過低，乘客難以聽到清晰的指示。此外，他表示港鐵應用程式的候車資訊未能反映月台的實際情況及實際候車時間。他希望了解港鐵會如何改善上述問題。

120. 王卓雅女士反映港鐵在發生事故時，車站的工作人員除了請乘客耐心

等候外，未能提供適切協助。她希望港鐵不要再發生故障，一旦港鐵發生故障，將軍澳隧道的擠塞問題會更嚴重，居民難以離開將軍澳。她認為運輸署在將軍澳區的交通規劃上不應單純依靠鐵路服務，並希望港鐵就上星期將軍澳綫設備故障及會議當日觀塘綫供電故障的情況提供解釋及回應有否方案改善相關情況。

121. 主席反映車站廣播系統的音量有時非常大，導致乘客無法聽到廣播內容。

122. 港鐵楊莉華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港鐵在不同路綫提供頻密的班次服務，在遇上服務延誤等情況，車務團隊會第一時間跟進處理。
- 港鐵備悉委員就相關資訊發放及車廂廣播的意見，並會於會後向相關部門反映。
- 就個別日子的事故詳情，她會在了解後向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

123. 陳耀初先生建議港鐵與電訊公司檢討在發生故障時無法接收手提電話訊號的問題。

124. 張展鵬先生建議港鐵在發生事故的情況下，容許車站經理根據車站的實際情況制定廣播內容，以便乘客及車站職員了解實用的資訊，而並非在每個車站廣播一式一樣的資訊。

125. 主席請港鐵備悉相關意見並提供會後回覆。

IX. 與道路工程/設施相關的議題

(一) 續議事項(道路工程/設施)

- (1) 運輸署匯報西貢區及將軍澳區道路工程/設施的跟進情況
(SKDC(TTC)文件第 151/21 號)
- (2) 路政署(西貢及將軍澳區)的主要交通改善項目及時間表
(SKDC(TTC)文件第 152/21 號)
- (3) 要求研究於銀線灣道迴旋處附近開設單程線(往西貢及九龍方向)，紓緩迴旋處的交通壓力，並達至分流作用
建議政府考慮收回清水灣道 828 號私人物業，配合影業路公營房屋發展及相關之道路改善工程
建議研究興建第三條連接清水灣至將軍澳道路，紓緩清水灣道、影業路交通壓力

- (SKDC(TTC)文件第 153/21 號)
- (4) 要求政府興建行人接駁系統，包括行人天橋、有蓋行人通道、升降機和扶手電梯連接康盛花園、景明苑及翠林邨至寶琳區
(SKDC(TTC)文件第 154/21 號)
- (5)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橫跨昭信路近田下灣村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310）加建升降機建議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橫跨翠琳路近翠林社區會堂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SK01）加建升降機建議
強烈要求路政署兌現承諾盡快興建黃橋升降機
(SKDC(TTC)文件第 155/21 至 157/21 號)
- (6) 「人人暢道通行」第三階段計劃 為西貢區內一條現有行人隧道（結構編號：NS149）及一條現有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294）加建升降機設施
(SKDC(TTC)文件第 158/21 及 159/21 號)
- (7) 在將軍澳醫院鄰近巴士/小巴站及醫院之間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 (8) 要求為損壞或錯誤的寶琳單車徑作出維修及改善，以保障單車使用者及行人的安全

126. 主席表示，上述議題已於較早前討論。

（註：請參閱第 59 至 94 段）

(二) 委員提出的 4 項動議(道路工程/設施)

- (1) 要求當局研究於景嶺路增加電單車泊車位
(SKDC(TTC)文件第 160/21 及 187/21 號)

127. 主席表示，由於第 1 項議案的動議人及和議人均已辭任西貢區議員，有關動議將不獲討論。

- (2) 要求運輸署提供現時坑口區電單車泊車位之數目及增設相關位置
(SKDC(TTC)文件第 161/21 及 188/21 號)

128. 主席表示，議案由王卓雅女士動議，並由副主席、李嘉睿先生、何偉航先生、蔡明禧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129.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30. 王卓雅女士認為坑口電單車泊位短缺的問題非常嚴重。她查詢運輸署增設公共電單車泊位的準則及詳情，並表示當區區議員可協助留意合適的

位置加設電單車泊位。

131. 李嘉睿先生反映尚德的電單車泊位有短缺的情況及查詢運輸署加設電單車泊位的準則及程序。

132. 運輸署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馬志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希望按題述動議集中討論坑口的電單車泊位情況。就尚德的電單車泊位情況，委員可提出相關議題另作討論。
- 運輸署曾於 2020 年建議於坑口集福路停車場增設四個電單車泊位，但因應新型車輛的車身較長及有關位置的限制，最終只可在該停車場加設三個電單車泊位。
- 運輸署同年亦建議於坑口寶寧里近寶寧路位置增設九個電單車泊位，但由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示相關位置有部分範圍會影響附近樹木的樹根，最終只可在該處增設六個電單車泊位。
- 運輸署一直努力在合適的位置加設電單車泊位，在過程中需考慮不同因素和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 坑口現時有足夠的車位供應，例如在將軍澳單車館內的公共時租車位、附近屋苑的月租車位，寶寧路與田洲路交界的露天停車場亦有空置的時租及月租車位供應。上述車位均為付費車位。
- 運輸署需考慮應否在附近有車位供應的情況下仍劃出路面位置加設免費停車位，亦要考慮加設更多免費停車位會否對現時已提供車位的公共設施或相關機構和屋苑和現時租用付費停車位的車主不公平。
- 運輸署歡迎委員就合適加設電單車泊位的位置提供意見。

133. 柯耀林先生表示西貢區議會曾多次討論將軍澳市區電單車泊位不足的問題，但運輸署未有完善計劃以解決有關情況。他認為有關問題源於政府對將軍澳市區的電單車數量增長的評估與實際情況有所落差，導致實際需求及供應不成比例。他亦認為車主若將車輛停泊在附近屋苑的停車場會造成不便，而且相關付費停車場的收費可能較高。他建議運輸署考慮提供電單車咪錶泊位。最後，他希望運輸署就區內加設車位的事宜提供長遠的規劃及目標，以便委員會作出跟進。

134.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政府曾就電單車收費錶位進行研究，但研究結果並不建議加設收費的電單車錶位。有關事宜偏離題述動議的討論，委員的意見為政策層面的事宜，因此未能作出詳細回應。
- 在規劃房屋發展項目時，相關發展商需要提供適當的車位供住戶使用，因此住客應無需在其他屋苑或跨區泊車。

- 運輸署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成功爭取在 2025 年第二季啟用的中醫醫院加設 116 個私家車泊位。
- 委員會曾於 2020 年第三次會議討論相關事宜，委員可參閱 SKDC(TTC)文件第 132/20 號及相關會議紀錄的第 373 段以了解運輸署就區內車位提供的短、中、長期規劃。

135.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136. 由於第 3 至 4 項動議相關，在沒有委員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3) 要求部門鼓勵及協助於將軍澳區內泊車位增加充電裝置
(SKDC(TTC)文件第 162/21、189/21 及 190/21 號)**

137. 主席表示，議案由馮君安先生動議，並由王卓雅女士、陳嘉琳女士、張偉超先生、呂文光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138. 委員備悉環境保護署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4) 要求政府於西貢區內增設電動車充電設施以配合電動車普及化之進度
(SKDC(TTC)文件第 163/21 及 191/21 號)**

139. 主席表示，議案由王卓雅女士動議，並由副主席、李嘉睿先生、何偉航先生、蔡明禧先生、林少忠先生及馮君安先生和議。

140. 委員備悉環境保護署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41.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兩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環境保護署及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三) 委員提出的 3 項提問(道路工程/設施)

- (1) 查詢過路處提升至交通燈控制路口的標準
(SKDC(TTC)文件第 164/21 及 192/21 號)
- (2) 查詢西貢公路二期工程動工前後超出噪音標準之地段
(SKDC(TTC)文件第 165/21 及 200/21 號)
- (3) 查詢路政署採用環保物料作為道路材料之可行性
(SKDC(TTC)文件第 166/21 及 193/21 號)

142. 主席表示，由於第 1 至 3 項提問的提問人已辭任西貢區議員，有關提問將不獲討論。

X. 其他議題

(一) 續議事項(其他議題)

(1) 要求改善西貢及將軍澳區內單車停泊處管理，並試驗長期停泊安排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1 至 219 段)

143.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於 7 月 2 日與路政署及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西貢民政處」）進行實地視察。

144.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2) 查詢運輸署於將藍隧道落成前如何紓緩將軍澳隧道交通擠塞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223 至 225 段)

145.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3) 查詢將軍澳南的泊車位需求數據、泊車位規劃資料
(上次會議記錄第 227 至 238 段)
(SKDC(TTC)文件第 167/21 至 172/21 及 198/21 至 199/21 號)

146. 委員備悉西貢地政處、房屋署及相關物業管理／服務公司的書面回覆。

147. 張美雄先生希望向地政總署查詢石角路第 1-3 號興建臨時停車場的進度，他指出相關事宜自 2018 年起開始討論，但至今仍未有確實時間表。

148.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回應，運輸署早前就有關事宜向地政總署的專責同事反映相關意見，有關同事會直接回覆個別委員。

149. 張美雄先生希望去信地政總署查詢進度。

150. 主席建議委員可在稍後的相關議程就有關事宜再作討論。另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二) 委員提出的 1 項動議(其他議題)

(1) 要求部門檢討駕駛考試公司的招標模式及監管專用駕駛路線的考試費

用

(SKDC(TTC)文件第 173/21、211/21 及 212/21 號)

151. 主席表示，由於第 1 項議案的動議人及和議人均已辭任西貢區議員，有關動議將不獲討論。

(三) 委員提出的 4 項提問(其他議題)

- (1) 查詢調景嶺區內電單車泊車位數量
(SKDC(TTC)文件第 174/21、194/21、195/21 及 201/21 號)
- (2) 查詢將軍澳隧道九龍方向收費廣場使用情況
(SKDC(TTC)文件第 175/21 及 213/21 號)
- (3) 查詢與將軍澳第 137 區相關的交通影響評估
(SKDC(TTC)文件第 176/21 及 196/21 號)
- (4) 查詢西貢海上交通意外數字
(SKDC(TTC)文件第 177/21 及 197/21 號)

152. 主席表示，由於第 1 至 4 項提問的提問人已辭任西貢區議員，有關提問將不獲討論。

XI. 報告事項

(一) 跟進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上次會議記錄第 239 段)

(SKDC(TTC)文件第 178/21 號)

153.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二) 改善將軍澳單車使用情況工作小組報告

(上次會議記錄第 240 至 242 段)

(SKDC(TTC)文件第 179/21 號)

154.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155. 張展鵬先生希望在報告中加入已計劃的清理違例停泊單車聯合行動的資料。

156. 西貢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周達榮先生回應，他會向負責的同事轉達委員的意見，盡可能在文件中提供相關資料。

157. 主席請西貢民政處及運輸署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三) 單車意外數據

(上次會議記錄第 243 段)

(SKDC(TTC)文件第 180/21 號)

158.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四) 違例泊車數據

(上次會議記錄第 244 段)

(SKDC(TTC)文件第 181/21 號)

159.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160. 李嘉睿先生查詢尚德巴士總站位置的違例泊車數據是否包括在唐俊街的相關數據中。

161. 張展鵬先生希望警方可提供彩明街的違例泊車數據。

162.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行動主任卓月精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會議文件中並沒有提供尚德巴士總站位置的違例泊車數據。
- 就委員要求提供彩明街的有關數據，警方會於會後檢視現有記錄中有否保存相關資料。

163. 張展鵬先生希望警方一併審視能否提供翠嶺路、翠嶺里及彩明街的違例泊車數據。他表示他時有看見警員在相關位置抄牌，希望了解有關成效及數據。

164. 李嘉睿先生重申他希望查詢尚德巴士總站位置的違例泊車數據是否歸納於唐俊街的相關數據中。

165. 柯耀林先生希望警方可提供尚德巴士總站位置的違例泊車數據，並反映有關位置會影響巴士出入以及尚德邨和廣明苑的消防通道出入口。

166. 香港警務處卓月精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就個別委員的要求，警方會按照秘書處在下次會議前整合的清單，審視在現有記錄內有否相應數據。
- 唐俊街的違例泊車數據並不包括尚德巴士總站位置的相關資料。

167. 主席查詢會議文件有否包括尚德巴士總站位置的違例泊車數據。

168. 香港警務處卓月精女士回應，會議文件不包括尚德巴士總站位置的違例泊車數據。

169. 主席希望警方可提供尚德巴士站位置的違例泊車數據。

XII. 其他事項

(一) 由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

(1) 促請在將軍澳南、環保區及百勝角的合適位置增設郵局、警署、停車場、球場及綠化公園
(SKDC(M)文件第 193/21 及 248/21 號)

170. 張美雄先生希望向地政總署查詢石角路第 1-3 號增設臨時停車場的相關進度。

171. 方國珊女士理解如在某些位置增設車位或會對居民及交通造成影響，但她希望運輸署在將軍澳南、百勝角或日出康城周邊位置的街道尋找合適空間加設咪錶泊位。她表示曾向運輸署建議在康城路堆填區附近位置加設咪錶泊位，並反映有關位置現時擺放了大型水管。她建議政府可在水管上進行覆蓋工程以加建時租車位，增加車位供應並增加庫房收入。

172.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就委員提出於康城路加設咪錶泊位的建議，地政總署曾表示有關地段由不同部門管理，而管理的年期不盡相同，因此難以整合有關土地作加設咪錶泊位用途。
- 運輸署一直積極在區內物色合適位置加設泊位。位於百勝角並預計於2025年第二季落成的中醫醫院中將會提供116個私家車泊位。
- 委員如有加設泊位的合適位置建議，運輸署樂意與委員一同研究相關建議的可行性。
- SKDC(M)文件第 248/21 號中所述的工程項目在落成後所提供的泊位數量相當理想。

173. 主席表示會去信地政總署查詢石角路第 1-3 號增設臨時停車場的進度，並保留上述議題。

(2) 要求正視清水灣居民於泳季的交通問題
(SKDC(M)文件第 194/21 及 250/21 號)

174. 副主席查詢運輸署就題述事宜有否最新進展及改善措施。

175.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碼頭事務李嘉妍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運輸署早前曾進行實地檢查，九巴第 91 及 91S 號線於上午繁忙時間的載客量反映整體班次足夠應付乘客需求。
- 運輸署繼續督促營辦商根據服務詳情表的路線提供專線小巴第 103 號線的服務，相關路線在近一星期的投訴數字有所下降。

176. 副主席希望運輸署繼續跟進延長九巴第 91S 號至觀塘的建議。

177.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回應，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積極與九巴跟進有關建議。

178.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3) 長期以來，困擾清水灣道居民的兩大問題：1.公共小巴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僅是上下班繁忙時間班次不足，其他時段也因脫班及小巴入氣等問題，使居民無車可搭；2.清水灣道銀線灣迴旋處兩邊經常塞車，繁忙時段及假日情況更甚。政府必須推出措施，為居民紓困
(SKDC(M)文件第 195/21、222/21 及 251/21 號)

179. 周賢明先生希望保留題述議題繼續跟進，並查詢運輸署有否最新回覆。

180.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回應，運輸署會與九巴跟進有關清水灣道公共交通服務的建議。如有最新消息，運輸署會向委員會匯報。

181. 方國珊女士支持優化九巴第 91S 號線及加密路線班次。她希望運輸署研究在轉乘站引入小巴轉乘方案，以便沿清水灣道的居民及遊客轉乘小巴路線前往清水灣，同時活化小巴服務。

182.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回應，轉乘站停車灣的空間有限，運輸署暫時未有計劃在該處加設小巴站點。

183. 方國珊女士認為轉乘站的長度仍有空間讓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停泊。她希望運輸署研究有關建議，並認為小巴路線如有足夠客量，營辦商會相應地增加班次。

184. 主席希望運輸署代表在會後向相關同事反映意見，研究相關圖則資料以檢視有否空間讓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在轉乘站加設站點，並在下次會議作出回應或提供書面回覆。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二) 有關將軍澳區巴士路線分段收費的建議

185. 周賢明先生表示，就 SKDC(TTC)文件第 144/21 及 205/21 號，他樂見九巴在區內增設 16 條巴士路線的分段收費。由於 16 條九巴路線並不包括第 N290 及 N293 號線，他希望九巴考慮第 N290 號線增設將軍澳區的分段收費以及第 N293 號線增設將軍澳區內的雙向分段收費。

186.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回應，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繼續鼓勵巴士公司在財政許可的情況下提供各式各樣的車資優惠。

(三) 有關將軍澳隧道收費廣場人手收費通道的建議

187. 周賢明先生表示，就 SKDC(TTC)文件第 175/21 及 213/21 號，他認為將軍澳隧道的收費通道中，九龍方向的慢線應設有兩條人手收費通道，而雙向各設有兩條自動繳費通道已足夠應付車流，因此他建議 2 號通道改為人手收費通道，改善九龍方向的交通情況。

188. 運輸署何潔瑩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 運輸署在設立收費通道時需要在隧道範圍及引道設置相關交通標誌及標記，確保駕駛人士使用正確的繳費通道。
- 由於該等措施是固定的，如將 2 號通道更改為人手收費通道，運輸署需要作出相應考慮及安排。
- 運輸署與隧道營辦商每日緊密監察將軍澳隧道的交通情況，希望透過現時在收費廣場實施的潮水式行車增加靈活性，以紓緩繁忙時間的交通情況。

(四) 有關將軍澳第 137 區的規劃事宜

189. 方國珊女士關注發展局擬於將軍澳第 137 區設置混凝土廠的計劃，並認為發展局就有關計劃向公眾提供的資料十分少。她表示，如根據將軍澳第 137 區重新規劃的工程研究簡介，該區將預留土地作多用途廢物管理設施、填料設施、污水處理設施及第 137 區發展項目的水務設施等，因此查詢有關部門有否研究相關規劃對本區帶來的交通負荷及其他影響。她希望相關部

門回應有否關於將藍隧道、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及其他往返將軍澳和九龍的道路的車流量數據。

190. 主席表示，上述與規劃相關的議題應由發展局或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而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有規劃署的部門代表列席會議。他建議委員可在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會議中就有關議題再作討論。

(五) 將軍澳深宵汽車噪音問題

191. 張展鵬先生關注將軍澳的深宵汽車噪音問題。他反映他最近在凌晨於區內數次聽到汽車噪音，並反覆向相關部門作出查詢，但情況未有改善。警方曾表示，如涉及違例改裝汽車，會轉交運輸署負責跟進，因此他查詢運輸署有否相關方面的數據向委員會匯報。

192.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回應，驗車中心並非運輸署列席代表的負責範圍。他在席上未有相關資料，並會於會後向有關同事查詢。

193. 張展鵬先生表示，警方表示市民應就有關投訴報警並提供相關車輛的車牌號碼。他反映在有關情況下難以取得車牌資料，而且在等待警方派員到場後已無法截停相關車輛。他查詢運輸署是否備存非法改裝車輛的相關資料。

194. 主席查詢運輸署有否專責同事負責上述事宜。

195.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回應，據他了解，驗車中心為獨立部門，他會於會後向其他同事查詢。他強調運輸署並非執法部門，就警方如何執法或蒐集證據處理相關報警投訴，運輸署無法提供有關回應。

196. 主席表示會去信香港警務處請警方加強巡邏並打擊深宵非法賽車。

(六) 有關船隻涉嫌違規經營街渡服務的問題

197. 周賢明先生表示，申訴專員公署將主動調查無牌經營街渡渡輪服務（俗稱「白牌艇」），並認為相關事宜涉及西貢區的交通問題。他查詢運輸署對上述情況有否回應，亦希望相關部門在回覆申訴專員公署時將有關資料提供予委員會參考。

198. 運輸署何潔瑩女士的回應，運輸署負責規管本地專營及持牌渡輪，當中包括街渡渡輪服務。如涉及打擊俗稱「白牌艇」的違法渡輪，會由海事處及水警聯合執法。根據過往經驗，申訴專員公署會在完成主動調查後向公眾

作出報告。

XIII. 下次會議日期

199.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 2021 年 9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是次會議於下午 12 時 27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八月